

合同编号： F-GD2023120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第五批委托检验项目-标项 2 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电站锅炉内部检验及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压力管道无损检测

项目地点： 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合同章）

乙方： 新疆科华时代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 188 号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乙方：新疆科华时代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确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两单位的优势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第五批委托检验项目-标项 2 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电站锅炉内部检验及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压力管道无损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现就委托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项目内容：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电站锅炉内部检验及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压力管道无损检测。

二、检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甲方及受检单位的有关要求、规定。

2、不定期对乙方的检测能力、检测质量进行跟踪评价，对乙方的检测过程、检测结论及相关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验证。一旦发现乙方能力无法满足检验质量要求，有权取消其资格。对

违反质量保证体系正常运转的行为和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等问题有权制止，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对乙方工程服务人员进行项目内容、检测技术、作业环境等技术交底工作，并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情况。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在检测现场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

5、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各种器具及检测设备、设施和器材，对不符合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

6、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时，必须按甲方业务程序办理。

7、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结算检测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违反检测现场安全规定的各项要求。

2、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及甲方与被检单位签订的检测合同要求，并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结论的准确性负责。在检测工作结束后，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将检测报告（包括相关原始记录等）交付甲方。

3、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委托检测工作转包给其他实验室或检测单位（机构）。

4、必须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监督保证体系和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检测服务中的安全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5、乙方应严格遵守检测现场各项安全规定制度，并负责检测期间自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造成检测人员、被检单位及第三人财产、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费用支付及交付报告

1、合同金额：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超声波检测：41元/米、磁粉检测：33元/米、渗透检测：40元/米、射线检测：52元/张；结算总价不超过43380元。

2、现场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交付报告。

五、履约时间：

1、检测时间：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宇澄热力4台电站锅炉内部检验无损检测：总工期30天，根据项目开始时间为准。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新安装管道监督检验现场射线检测，总工期为：5天，非连续）。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第1项履行

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验合格，乙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甲方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费用。

2、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支付 / %，余款于 / ，并在乙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

3、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日，扣减服务总费用的0.5%。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检测报告超过 10 天，不履行委托服务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 20%的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 0.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进行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签订地：甲方办公地点。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盖章)



地址：乌市高新区河北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苗锐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91-3192135

传真：0991-3192135

邮编：8300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帐号：991903375810805

行号：308881029083

乙方：新疆科华时代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克拉玛依市天池南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0990-6996396

传真：/

邮编：834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收款单位：新疆科华时代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00 1895 1000 5250 1642

行号：105882000319